附件2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证明

按照国发明电〔2020〕10号文件精神，经 ① 严格按照程序认定，并经 ② 严格审核， 同志认定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符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提前申报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资格，特此证明。

其报考信息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身份证号 | 工作单位 | 现职称资格取得时间 | 本次报考专业（级别） |
|  |  |  |  |  |

 认定单位盖章 审核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①认定单位为医务人员所在单位。

②市卫生健康委所属单位的审核部门为市卫生健康委；部队医院的审核部门为其上级主管部门（如陆军军医大学）；其余单位的审核部门为区县卫生健康部门和人力社保部门。

相关信息由报考人员填写，交认定单位和审核部门盖章确认。